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79號

原　　告　陞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榮能

被　　告　銛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商標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智慧財產局註冊第00000000號名稱為「SHEN HUNG MACHINERY & DEVICE」、第00000000號名稱為「陞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標章」之商標權移轉登記，均予塗銷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與親屬關係或身分關係之非財產權請求無關，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該價額核算裁判費後自行補繳。如原告未能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因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標的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之一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